**宁夏青海精华游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ZT1719393941Y | **出发地** | 宁夏回族自治区 | **目的地** | 西宁市-银川市 |
| **行程天数** | 7 | **去程交通** | 无 | **返程交通** | 无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
| **产品亮点** | 定制行程+热门景点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
| --- |
| **D1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各地--接站（自行抵达，不安排接站）**尊敬的贵宾您好！欢迎您抵达具有“塞上江南”之称的“凤凰城”—银川市，这里地处祖国内陆，热情朴实的民风会感染您，这里的一切会让您感受到不一样的风情。下午抵达酒店，办理入住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X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银川 |
| **D2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沙湖景区—影视城--银川**在酒店享用早餐后集合出发，前往AAAAA景区【沙湖】 （含船票）车程约 1小时，国家5A级景区 ，沙湖被誉为 “世间少有的文化旅游胜地” ，碧水 、金沙 、翠 苇、飞鸟 、游鱼、远山、彩荷七大资源有机结合 ，成为 鸟的天堂 、鱼的世界 、游人的乐园。每年4至10月，栖居在这里的鸟类多 达178种 ， 占宁夏鸟类总数的三成多。下午游览【镇北堡西部影城】（含明城、清城、老银川一条街，游玩约3小时）不要错过影城内精彩的拍照打卡地哦~“招亲台”“盘丝洞”“唐僧受刑台”等等，“至尊宝”和“紫霞仙子”打动人心的对白：“爱你一万年”，就是在这里演出的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√ 午餐：√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银川 |
| **D3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银川—上午自由活动—西夏王陵—乘火车赴西宁**早自然醒，银川市内自由活动，午餐后集合，下午参观国家AAAA级景区--【西夏陵】（车程约40分钟，参观约3小时，含观光车、博物馆、3D电影）西夏一个以党项人为主体的王朝，以兴庆府为都城，在银川以西，贺兰山以东坐落着9座西夏帝陵墓及2000多座 陪 葬墓，西夏陵作为现存规模最大的一处西夏文化遗址，无疑成为探访这个独特文明遗存的最佳选择！傍晚前往览山公园，欣赏日落美景。返回市区火车站附近晚餐。 晚送银川/西宁K1517次（19:52/08:20过路车）或K815(22:40/10:02始发车)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√ 午餐：X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火车硬卧 |
| **D4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西宁—茶卡**早抵达西宁，根据抵达时间自行早餐后，前往茶卡，途经文成公主进藏途经之地日月山，一边是黄土高坡，农田阡陌，另一边则是青藏高原，草原牧场，在此领略大自然的神奇。继而前往【青海湖】， 青海湖是中国最大的高原内陆咸水湖，青海省正是因为境内有青海湖而得名。可在此欣赏蓝天白云、环湖草原、油菜花盛开的自然美景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√ 午餐：√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茶卡高峰 |
| **D5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茶卡盐湖—金银滩草原—西宁**游览【茶卡盐湖天空壹号】（游览时间2-3小时，含区间车），柴达木盆地是盐的世界，30多个盐湖是柴达木盆地的明珠。盐湖中虽没有亭榭荷花和绿柳青松，然而盐湖之美，却是千恣百态，奇特多彩，别具一格。有的盐湖表面已干涸，远远望去，好象刚翻犁过的土地﹔有的碧波荡漾，清澈见底﹔返回西宁市区，途中参观金银滩草原。入住西宁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√ 午餐：√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西宁伊尔顿 |
| **D6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西宁—塔尔寺 —西宁**早餐后参观【塔尔寺】（游览约2-3小时，含讲解、区间车），观赏“艺术三绝”酥油花、壁画和堆绣，尤其是酥油花雕塑栩栩如生，远近闻名。还有许多华美精致的卡垫、华盖、法器、帐幔、锦锻、金银器皿等，令人眼花缭乱，叹为观止。返回西宁市区，下午自由活动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√ 午餐：√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无 |
| **D7** |
| **行程详情** | **西宁—返程 （自行返程，不安排送站）**早自由活动后，根据各自时间返程。 |
| **用餐** | 早餐：X 午餐：X 晚餐：X  |
| **住宿** | 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全程住宿 行程所列酒店用餐标准 全程包含4早4正餐（早餐酒店用餐，正餐八菜一汤，十人一桌，）行程门票 不含景点门票，门票产生自理。全程用车 根据人数安排用车： 18座车 区间交通 银川/西宁硬卧车票全程单房差 产生房差请自理导游服务 资深当地导游；娱乐活动 景区娱乐项目费用自理，只做推荐，不强求。年龄较大请量力而行。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1.单间差。单间差是指旅游者要求独宿一间客房，或因无其他旅游者与之拼住所产生的费用。酒店可能为此类旅游者提供单床或双床房间。 2.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、行李超重费，住宿期间的洗衣、电话、饮料及酒类费，个人娱乐费用，个人伤病医疗费，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，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。 3.旅游者因违约、自身过错、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内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。 4.依据当地风俗向服务人员支付的小费等（由您酌情自行支付）。 5.不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其它旅游保险。（温馨提示：中国国旅推荐您至少购买一项旅游保险，购买保险可以为您的旅途提供额外风险保障。） 6.上述费用包含中未提到的其他一切费用。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1.参团说明（1）70岁（含）以上的老人参团的，须有一名亲友陪同并须签署参团申明。（2）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无监护人陪同参团的，须由监护人签署参团申明。（3）身孕周期在24周（含）以上的孕妇，不得参团；身孕周期在24周以下的，须有一名家属陪同并须签署参团申明。2．产品说明：中国国旅所属“国旅假期”产品分为：品质之旅、大众假期、联合假期。品质之旅、大众假期为中国国旅独立成团产品；联合假期为与其他旅行社联合发团产品。3．交通说明：（1）旅行社旅游产品中所包含的飞机票多为团队经济舱票，依照航空公司规定，不得更改、签转、退票。（2）包机、火车包列、包船产品所乘交通工具为预先包位，一旦签订旅游合同，即视为出票，如因游客个人原因退团，我社将全额扣除包机（火车包列、包船）票款，请您报名时认真考虑。飞行时间、车程、船程等为预计参考时间，以实际发生时间为准。（3）如遇国家或航空公司政策性调整机票、燃油附加费等价格，请按调整后的价格补足差价。4．住宿说明：（1）凡是旅游主管部门评定的星级酒店，我社均按酒店星级标准进行标注。（2）对于没有参与星级评定的部分酒店，为便于选择旅游产品，我社酌情直接参照国内外主流酒店预订网站（如携程、艺龙、booking等）的用户网评标准，如5钻（豪华型）、4钻（高档型）、3钻（舒适型）、2钻（经济型及以下）等，并用“赞”进行酒店等级标注。酒店等级标注仅表明在酒店可获得的舒适度，标注等级高的酒店一般会提供更高的舒适度和更完备的设施。酒店的地点、当地市场行情或者其他情况，都会影响到等级标注；相同的等级标注对于不同的城市乃至酒店，会有不同的实际感受。同样等级标注只表示酒店可提供的设施或服务大体相同，但不必然表示完全一致，与实际入住的当地同等级星级酒店标准也略有差别，仅供选择旅游产品时参考。（3）在旅游旺季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凡无法确定准确的住宿场所名称或酒店等级的，我社均填写了参考候选住宿场所名称。但所列酒店名称范围仅供参考，最终以《出团通知》为准，保证酒店同级。（4）在签署本旅游合同时，因特殊原因，对个别无法确定住宿场所名称、等级的，我社可能会根据旅游产品的具体情况，注明可以确保的入住场所房间类型，如：双方标准间；双人大床房等。（5）一般情况下，产品报价中所含房费按双人标准间/2人核算。如要求三人间或加床，需视入住酒店房型及预订情况而定 |
| **温馨提示** | 1. 出行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；2. 我社保留在景点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调整行程顺序的权利3. 因天气、自然灾害、政府政策性、军事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，导致的交通延误或滞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责任。造成行程时间延误或增加费用，游客自付，造成景点不能游览的，旅行社只负责退门票的协议价。4. 行程中注明“自由活动”期间客人需注意财产人身安全，自由活动期间安全责任客人自负； 5. 此团为综合包价产品，所有证件均不退费；6. 游客应遵守团队纪律、配合领队、导游工作。因自身疾病等原因不能随团前行，需书面申请并经领队、导游签字同意，如未经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团，所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，旅行社概不承担责任。旅游行程中外出游玩请结伴同行。7. 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应尊重旅游地的风土人情和民族习俗，维护环境卫生，遵守公共秩序，保护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，尊重他人，以礼待人。8. 未成年人参加旅游活动，须事先征得旅行社同意，并由法定监护人陪同出游。监护人负责未成年人在旅游过程中的安全问题。9、中老年人尤其是患病者，须如实向旅行社提供健康信息，并根据自己的健康状况量力而行。如感觉身体不适，请马上告知导游。因中老年游客身体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，旅行社概不承担。各地宾馆设施均有差异，如浴室内无防滑垫，洗澡时请特别注意安全，防止滑倒。10、客人在旅游过程中认真填写当地旅游意见单，回团后如有投诉本社以客人所签意见单为准。 |
| **退改规则** | 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，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：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%；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%；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0%；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%；行程开始当日，按旅游费用总额的70%。 |